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拟与品推宝保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品推宝（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王正鹏

徐轶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